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批复》(证监许可(2017)52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4,9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3,323,000.00 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 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 45,160,000.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 358,163,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4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 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16 号)。

公司 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6,565,078.18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 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4,451.03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 收益 7.890,925.6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48.074.603.54 元,其中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38,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1、2017年4月19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2、2017年5月17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开设的账号为"57990071911090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并于2017年5月18日完成注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暨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 3、2017年5月24日,公司、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	357172714656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4001106117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1208060029000458732	5,401,450.9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101141208	173,152.63
中情報11成份有限公司机門分11	定期存款	4,500,000.00

合计	/	10,074,603.54
----	---	---------------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后附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38,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获得收益(元) (约定年化收益率)	缴款日期	赎回日期 (到期日期)	
广州证券	SV9288	本金保障型	11,000,000.00	265,420.99	2017年08月25日	2018年02月26日	
股份有限公司	3 V 9200	固定收益凭证	11,000,000.00	203,420.99	2017年06月25日	2018年02月20日	
广州证券	SV9811	本金保障型	22,000,000.00	523,874.35	2017年08月29日	2018年02月26日	
股份有限公司	3 7 9 6 1 1	固定收益凭证	22,000,000.00	323,674.33	2017年08月29日	2018年02月20日	
长江证券	SAL497	本金保障型	10,000,000,00	161.049.02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03月26日	
股份有限公司	SAL491	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	161,948.03	2017年11月21日	2018 平 03 月 20 日	
长江证券	CAL 407	本金保障型	20,000,000,00	222 701 46	2017年11日21日	2019年02月26日	
股份有限公司	SAL497	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	323,701.46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03月26日	
兴业银行	00007021	保本开放式	10 000 000 00	110 465 75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02月22日	
股份有限公司	98R07031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18,465.75	2017年11月21日	2016 平 02 月 22 日	

发行主体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获得收益(元) (约定年化收益率)	缴款日期	赎回日期 (到期日期)	
浙商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SQ2518	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	762,739.73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03月19日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SAL289	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凭证	45,000,000.00	1,131,780.82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05月22日	
浙商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SQ2520	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	723,287.67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03月19日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 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150,904.11	2018年02月27日	2018年06月27日	
浙商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SAW277	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	472,986.30	2018年03月01日	2018年08月14日	
浙商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SAW278	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凭证	12,000,000.00	282,082.19	2018年03月02日	2018年08月14日	
浙商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SZ1492	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凭证	51,000,000.00	1,342,417.81	2018年03月20日	2018年09月19日	
浙商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SZ2206	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凭证	25,000,000.00	679,623.29	2018年04月02日	2018年10月08日	
浙商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SZ9455	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凭证	32,000,000.00	799,035.62	2018年05月25日	2018年11月27日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98R07021	保本开放式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77,671.24	2018年06月29日	2018年09月02日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 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	74,986.30	2018年08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广州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SZ8620	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	4.80%	2018年08月16日	2019年02月12日	
恒丰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 型结构性存款	51,000,000.00	1.82%-4.38%	2018年09月20日	2019年03月20日	
恒丰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保收益型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4.48%	2018年09月20日	2019年03月20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RY180110	保本浮动收益 型理财产品	20,000,000.00	4.50%	2018年10月10日	2019年04月10日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 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	3.68%或 3.69%或 3.72%	2018年11月29日	2019年03月29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RY180153	保本浮动收益 型理财产品	30,000,000.00	4.50%	2018年12月03日	2019年06月03日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因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于 2015 年 3 月,受近年来国内商业地产价格和场地租金不断上涨以及城市自身发展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规划中的直营店和专柜按照当时的规划和预算购置或租赁已比较困难或不经济,通过对相关市场的考察和调研,公司发现部分其他城市的市场潜力更为优越,重新调整部分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部分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主体、方式以及地点做出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调整部分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

-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在杭州、苏州、南京、无锡、北京和上海六个城市通过购置或租赁场所开设 11 家寿仙谷直营店,考虑到公司整体战略安排及近年来国内城市房价波动状况等原因,公司调整为在杭州购置场所作为公司的营销中心,用于产品销售、展示、客户体验及营销人员办公等,在苏州、南京和上海三个城市通过租赁场所各开设 1 家寿仙谷直营店。
-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在杭州、金华、温州、宁波、苏州、南京、无锡、常州、北京、天津、广州和上海十二个城市新设 81 家寿仙谷品牌专柜,通过近期对相关市场的考察和调研,公司计划在包括但不限于杭州、上海、南京、北京、天津、广州、深圳、武汉和长沙等城市新设不少于 81 家寿仙谷品牌专柜。

除上述调整外,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的其他部分保持不变,调整后的项目 投资概算亦未发生变化,调整前项目投资金额不能满足调整后的项目资金需求的, 资金缺口已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 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93号),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附: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8,163,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565,078.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コ 甲江机 》 首		223,350,491.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 化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81,444,200.00	181,444,200.00	181,444,200.00	26,950,438.60	55,470,027.60	-125,974,172.40	30.57	2020年5月	尚未达 产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08,578,200.00	108,578,200.00	108,578,200.00	86,624,624.41	111,277,679.04	2,699,479.04	102.49	2018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38,140,600.00	38,140,600.00	38,140,600.00	2,990,015.17	26,602,484.68	-11,538,115.32	69.75	2020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 贷款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8,163,000.00	358,163,000.00	358,163,000.00	116,565,078.18	223,350,491.32	-134,812,808.68	/	/	/	/	/
1、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由于该募投项目设计时间较早,公司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对原设计规划进行了阶段性的调整优化,该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故相关生产线的建设周期有所延长。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决定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整为 2020 年 5 月 4 日; 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受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综合考虑整体技术创新需求的基础上,对专用设行及安装安排相对谨慎。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议审议批准,决定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0 年 5 月 4 日。						态日期调 :备的采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
	额为 13,8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